规 索 市场监管总局亮剑

紧箍

HH

被短视频吸引,14岁的她文了花臂

文身店线上引流线下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现象调查

调查动机

'即使知道我弟弟是未成年人,文身师还是为他提供了文身服务。我弟弟的手机里满是各种与文身相关的内容,有的是他搜索的,有的是平台推送的。图片和视频中,好多人整个胳膊、前胸 后背都文满了文身。"李女士说,在一些短视频的评论区,也有网友指责这种行为"毫无责任心""从孩子身上赚黑心钱"。

李女士期望有关部门能好好管管此事,以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因文身而受到伤害

为此,记者展开了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周斌 本报实习生 刘 洁

"我14岁时做了个文身,将半个手臂文成花 臂,现在真的很后悔,马上我就要进行第四次激 光去文身。"

来自广东的16岁女孩小艾告诉《法治日报》 记者,两年前,她被网络平台上的文身广告所吸 引,下方评论区有不少人表示"想要文身""文身 很酷""羡慕这么漂亮图案",就通过广告上的联 系方式,线上添加了文身师为好友。一番沟通后, 一时兴起的小艾来到文身店,文了花朵和蝴蝶的 图案。完成后的文身几乎占据了她的上臂外侧。

冷静下来后,小艾很快就后悔了,但又不敢 告诉父母。半个月后,文身还是被妈妈发现。在 气愤之余,妈妈带着小艾咨询了多家医院,希望 能洗掉文身,可得到的回复几乎都是"过程会很 疼""很难完全洗干净"。最终,妈妈下定决心带 着小艾去医院做激光治疗。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网络平台上有一些主 播以文身工作室的身份发布大量宣传文身的广 告。视频中有的展示文身过程,有的则是性感美 女模特上阵,展露前胸后背、手臂和大腿等多部 位的大面积文身图案。有的主播号称在多个城 市有线下连锁店,到门店文身有优惠打折活动, 宣传文案中配以文身"太酷了""个性""好看"等 关键词,吸引了不少青少年。

对此,有受访专家指出,为保护未成年人合 法权益,避免其受到不良信息影响,网络平台上 的文身视频、文案应打上"未成年人切勿模仿"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等提示,对未 标注的,平台应及时采取下架或限流措施;还有 受访专家认为,从保护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出发, 文身广告应当被禁止出现在直播平台和电视节

文身视频文案引流 吸引不少未成年人

小艾告诉记者,她之前在街上看到过有人 文身,对此比较感兴趣。原本一直在犹豫是否要 文身,结果看到网上的文身短视频,脑子一热就

记者查询发现,目前有不少文身师在网络 平台展示自己和顾客的文身效果,其中有大量 花臂、花腿、满背的文身宣传。不少年轻人乃至 像小艾一样的未成年人被这些极具冲击力的图 片、视频所吸引,表示想文身并询问联系方式。

记者近日随机私信了13个文身工作室的网 络平台账号,表达了想要文身的意愿,仅有一家 店铺主动询问年龄。当记者透露自己17岁,询问 能否文身时,只有2家店铺回复"不建议你现在 文""需要满18岁",其余的店铺均含糊其辞,称

"你自己想好了就行""你自己承担后果"。 记者注意到,在一些宣传文身的文案和短 视频下,有网友留言"未成年人可以文身吗?" "16岁就文身,会后悔吗?""未成年人文身到底 对不对?"对此,有文身师和带有"刺青""文身 文身广告。

例如,名为"飞凡××"的文身师,在一条"17 岁时文身现在后悔了"的留言回复下方跟帖: "后悔是因为没意义、没设计、丑,如果有意义、 有设计又好看,谁会后悔。"还有其他文身师账 号附和:"你后悔别人可不后悔,别乱奉劝别人 好吗?""文身要找技术好的""看我主页,包你不 后悔"。

甚至有文身工作室账号在讨论"未成年人 文身"相关话题的帖子中评论引流。在一篇"未 成年人为什么不能文身"的文章下方,有文身师 账号回应称"可以先文小一点的试试""可以文 在隐蔽的地方,很多人都这样""谢谢建议,不

湖南长沙17岁女生小孟说,她曾在一篇讨 论"该不该让未成年人文身"的文章下方发表评 论"我快成年了,想去文个花臂又害怕被家长 骂"。没过几分钟,就有文身工作室账号评论称 "宝子大胆点,我主页有适合女生的图案,喜欢

天津一家文身店店主梁女士坦言,包括她 在内,现在不少文身工作室在各大社交平台、短 视频平台都开设了账号,很多客人是通过线上

渠道找过来的,其中不乏未成年人的身影。 "有的顾客线上咨询时说已满18周岁,到店 里一看明显未成年。问其要身份证核实年龄就 推脱说忘记带了。"梁女士说,她的工作室一律 拒绝这种不能核实真实年龄的客户,并且会进 行劝阻,但不是所有未成年人都能听得进去。

"有的没隔几天就在网上朋友圈刷到他已 经文身的信息。还有给十来岁孩子文花臂的,看 着就让人生气。"梁女士说。

一位受访家长说,文身是一辈子的事,未成 年人未必了解文身的后果,但文身师一定清楚, 在网络平台中大肆发布文身广告可能给未成年 人带来负面引导,一些不良账号还诱导未成年 人文身,为了挣钱毫无底线,应当打击整治。

不消毒在住所文身 "旅扎"文身存隐患

在调查过程中,记者发现,在社交平台、短 视频平台上发布文身广告引流的,还有"旅扎" 文身师,即一边旅行一边为当地的客人文身,其 中隐患重重。

来自天津的小钱回忆说,去年,他和几个同 样还差几个月就满18岁的朋友约定一起去文 身,作为即将成年的"礼物"。当时,他们被一个 博主发的文身手稿和客人成品照片所吸引,他 看中了一个骷髅头图案,朋友则选中一个带翅 膀的天使图案。

付完定金后,小钱和朋友来到约定的地点, 结果发现文身店并不像常见的那样开在小巷 中,而是位于一处公寓楼里,小钱一行人不免心 生疑惑。进去后发现,所谓文身工作室只是一间 普通的住房,里面看不到专业的文身设备。一问 服务赚点外快。

尽管担心可能不正规,但抱着"来都来了" 的念头,小钱他们还是决定进行文身。对方也没 有询问其年龄和查看身份证,就拿出自带的设 备,让他们坐在床上进行文身。文身一结束,小 钱就后悔了:文身师不专业,设备也没消毒,很 不卫生。

怀着忐忑的心情,一段时间后小钱发现,他 的文身恢复得比较好,除了细看时能注意到线 条不流畅之外没有太大的问题。但他朋友就没 那么幸运了,其文身不仅有部分线条不流畅,还 出现了晕色、增生的情况。"现在想想很后怕,还 好没感染上什么疾病,不然后悔都来不及。"

"旅扎"文身师余女士向记者坦言,他们一 般没有固定的工作室,最主要的宣传和接单渠 道就是网络平台。

"'旅扎'文身师一般会在当地找文身工作 室借用场地,因为文身要刺进皮肤,对卫生条件 有一定的要求。但有些不负责任的文身师会直 接在住所进行文身服务,还有一些'旅扎'文身 师是新手甚至没经过相关培训。消费者还是要 提高警惕,擦亮眼睛。"余女士说。

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袁芳 认为,在非正规场所如居民楼,理发店等进行 文身服务,可能会存在卫生安全风险、违规操 作的情况、出现问题后难以维护自身权益等 多种隐患。为了保障服务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商家提供文身服务必须获得相应的资质,包 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 的专业资格证明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地方性 许可证。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民法典研究中 心主任孟强说,如果商家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 提供文身服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可依照有关规 定予以处理;其他商家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向 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 处办法》等规定进行查处;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向 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也应依法追究其法

应当标明提示信息 禁止发布诱导内容

记者采访时注意到,虽然有不少未成年人 看完网上宣传文身的内容后头脑一热想去文 身,但真正文身后很少有不后悔的。

"烦恼接踵而至,几乎每天都活在焦虑中。" 来自河南的小范说。

小范今年20岁,3年前,早早进入社会的她 觉得文身很酷,选择用花和老虎文身图案覆盖 了自己的整个小臂。"没过多久就觉得丢人,很 多人会用异样的眼神打量你,我也因此错失了 不少好的工作机会。"

今年6月,小范终于下定决心洗掉文身,之 后她还多次发帖,在社交平台记录自己洗文身 的经过。在帖子中,她提醒人们,尤其是青少年, 弊,以免日后追悔莫及。

受访专家指出,近年来,文身呈现"低龄化" 趋势,日渐成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乃至诱 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社会风险点。未成年人 文身后容易受到不良文化侵蚀,损害其身心健 康,影响就业和生活。

如何才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其 免受文身侵害?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规定,任何 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 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任何图 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都不得含 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内容;不得刊登、播放、 张贴或者散发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危害未 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 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文身商业广告。

对此,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 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文身机构应当在 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文身短视频、文身工作室账号等存在诱导未 成年人文身内容的,应当禁止。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 主任、文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郑宁进一步补 充道,即便不存在诱导内容,此类视频也应打 上"未成年人切勿模仿""不得向未成年人提 供文身服务"等提示,对于未作相关标注的视 频,平台应及时采取限流、下架等措施。

孟强则建议,从保护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出 发,直播平台和电视节目中应当禁止出现文身 内容和广告。

来自北京、天津、陕西的多位受访家长对此 十分认同。一位受访家长说,未成年人对新鲜事 物的好奇心强,很多短视频中展现的文身不仅 图案艳丽,加上"明星同款""有个性""很酷"等 宣传语,未成年人很容易被吸引,一旦选择文身 可能悔之不及。就像一些平台禁止出现抽烟、喝 酒等画面一样,展示文身的短视频也应禁止

记者注意到,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广播电视 节目中通常通过打马赛克、出镜者穿上护袖等 方式来避免展示文身;在一些平台,短视频、直 播中如果长时间展示文身,将会触发平台的警

在袁芳看来,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应当 承担起内容审核的责任,利用技术手段如人 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提高审核效率,鼓励用 户举报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内容,及时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和不良信

"执法部门也要强化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 理未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的平台,定期公布违规 案例以起到震慑作用。"袁芳说。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年来,一些职业索赔人借助投诉平台、来电来访等 方式恶意举报,使企业苦不堪言、监管部门疲于应对,既

为此,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市场监管 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以下简称《重 点举措》),将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作为重要内容。《重 点举措》强调,要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对利用投诉举 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 秩序的,要从严审查,准确把握投诉受理范围、举报立案 条件等。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 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幅 度,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和比例原则。

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 恶意职业索赔行不通了

实际上,社会各界呼吁规范"职业索赔"的声音此前 就已引起国家层面的重视。

2019年5月到2019年9月,中央接连3次发文表态,打击 通过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

5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 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其中提出"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 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8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切 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打击以"打假"为名的 敲诈勒索行为。"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9 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 意见,也透露类似的信息

为何对规范"职业索赔人"这一群体行为的呼声日益

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统计,2023年共监测2.4万个"职 业索赔人"发起73万件索赔投诉,其中以食品为由的恶意 投诉就有22万起。以打假为名、行牟利之实的职业打假 人,会对营商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其危害不可小觑。

针对牟利型职业打假团伙化、专业化、规模化的趋 势,《重点举措》强调要"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这表 明,监管部门已将职业索赔与正常索赔进行区分并加强

根据《重点举措》规定,要依法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严 重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作用。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 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赔偿或者敲 诈勒索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 律法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对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合法 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要从严审查,准确把握投诉 受理范围、举报立案条件等。强化投诉举报大数据汇总分 析,探索跨地域、跨领域通报协作、并案处理、并案告

严格落实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瑕疵不适用 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完善具体制度措施,细化列明不影响 商品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范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经营 主体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恶意索赔、职业索赔采取《重 点举措》的上述举措,有利于提升执法的质效,稳定经营主体预期,激发市场活力和 创造力。同时,这也意味着职业打假人被戴上了"紧箍咒"。

细化处罚事项范围标准 坚持过罚相当比例原则

"拍黄瓜"虽是一道"家常菜",此前却一度成为"职业打假人"最爱举报的项目。 究其原因,是因为"拍黄瓜"之前属于食品监管中"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的特殊 类目,需要办理专门的食品安全许可,要求餐馆拥有不低于5平方米的制作凉菜的 专间。我国餐饮业中有很多小经营主体,众多小餐馆没有条件设置冷食制作专间, 这让部分"职业打假人"嗅到了"商机"。

据公开报道,有人在一年内以"无证拍黄瓜"为由向1000多家餐饮店提出高额 索赔。类似这种"借黄瓜打假"的行为占用了商家、执法机关不少精力和公共执法 资源。

为此,《重点举措》规定,出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和食品安全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指导地方制定完善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依 法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事项范围和标准。坚持宽严相济,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此外,为适应食品经营安全的新形势,解决食品经营安全领域的新问题,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还修订《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以下简称《通则》),提出优化 食品经营许可要求。以新修订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为基础,在简化食 品经营许可程序等方面进行拓展、《通则》针对"拍黄瓜""泡茶"等简单制售安全风 险较低的食品,明确可以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适当简化设施设备、专门区域等 审查内容,并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标注简单制售,明确设置专间或专用操作区 的具体情形,充分释放改革红利,营造便民利企营商环境。

打击、规范"职业索赔"乱象只是表象,其目的还在于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建立和维护秩序井然、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 为此,《重点举措》提出,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坚持过罚相当原 则和比例原则,指导地方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 效果相统一,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处罚,要结合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 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避免"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执法 办案指南,对容易引发争议的领域加强分类指导。加快建立和推行市场监管领域案 件指导制度。

完善机制畅通举报渠道 发挥"吹哨人"监督作用

规制职业索赔行为不代表摒弃社会监督,依法、依规进行打假、索赔、维权,在 市场上也能起到社会监督的良好导向。市场监管部门多次提出鼓励"吹哨人"举报,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严重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作用

2021年8月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对外公布了《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 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重点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

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亮剑" 《暂行办法》规定,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即举报涉嫌犯罪或者依法 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

罚的违法行为,奖励金额最高可达100万元。 据了解,此次《暂行办法》的出台,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立后首次对举报 奖励机制进行修改,旨在更好地服务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提升监管执法和消费维权

效能,保证法律法规实施的严肃性。 2024年9月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又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 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对于"内部举报人"的相 关权益给予了全面而细致的保护:内部举报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食品质 量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属于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危害程度大、社会影响广的,或避免 重大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食品质量安全隐患、协助查处重大食品 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征得本级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按 上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